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柏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何淑芳

壹、宣讀第 297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備查。

二、提案討論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修正案，決議修正如下：

(一)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目修正為「…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

(二)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不送外審。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第 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一、中文系擬聘吳慧貞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1，第 1-1 頁）。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職學校及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二、中文系擬聘劉志宏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第 2-1 頁）。

決定：備查。

三、中文系擬聘林俊臣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第 3-1 頁）。

決定：備查。

四、電機系擬聘李俊宏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4，第 4-1 頁）。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職學校及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五、經濟系擬聘鄒逸錚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5，第 5-1 頁）。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擬延攬彭林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案（如附件 6，第 6-1 頁），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所

案由：課程所擬延攬陳偉凡副教授為本校客座副教授案（如附件 7，第 7-1 頁），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5月已完成續聘作業，為簡化並明確聘任程序，校內專任教師離退後改聘為同職級之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時，聘期應配合學期制，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由所屬系(所、中心)簽會學院、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前述專任離退教師如以不同職級聘任為兼任、校外合聘或專案教師時，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三、若新聘他機關學校人士為校外合聘教師時，聘期應配合學期制，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行文徵詢他機關學校同意後合聘之。

決定：備查，並函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含校外合聘、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程序(如附件8，第8-1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茲因應教育部101年10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177958號函規定(第8-1頁)，為維護校園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並使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程序更臻明確，爰提本會報告。
- 二、前述查詢程序說明如下：
 - (一)系所徵才公告中，應明確告知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
 - (二)請系所於擬聘教研人員通過系教評會初審後，檢附擬聘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等資料，行文教育部核轉查閱有無前述犯罪紀錄。
 - (三)擬聘人員於通過院教評會複審後，學院於提聘案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時，應檢附系所查閱結果。
- 三、系所於提聘教研人員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俾供人事室建立檔案及不適任教師查詢用；另本校「提聘教師申請單」中「身份證號」欄位刪除，原「出生年、月、日」欄位修正為「出生年、月」。此外，為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會議議程附件，應避免大量影印個人資料。
- 四、檢附修正後教師提聘申請單(第8-2頁)。
- 五、本案通過後，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濟系

案由：經濟系林向愷專案研究員續聘案(如附件10，第10-1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第293次會議決議，本校專案教研人員2年聘期屆滿後，應檢附原聘期中之下列4種書面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一)學術著作目錄。(二)主持國科會計畫。(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四)教師評鑑結果(無者免附)。
- 二、查林專案研究員自100年2月1日起聘，本案業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經系、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第10-1頁)。

三、為配合本校教師續聘及評鑑作業辦理時程，專案計畫書計畫期限建請修正為102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合計1.5年；嗣後計畫期限請配合學年度，每次最長不超過2年。

四、管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可聘用教師餘額為3.95名(第P-2頁)。

決議：通過，並請依說明三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1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如附件，第1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投票表決結果，由化工系郭勇志教授獲本校101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為考量經費、環保及簡化行政作業等因素，嗣後傑出研究獎暨青年學者獎推薦人選資料規定如下：
 - (一)送本會審議之紙本資料，每人至多20頁，含個人資料表、學術成果表(至多5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暨學院推薦表；上述資料請研發處影印裝訂成冊、核銷經費，並依校教評會開會時程規定提會審議。
 - (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研發處掃描成電子檔，放置研發處網頁，並於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通知委員以帳號密碼上網審閱。
- 三、為利本校各項會議資料電子化，以達節能減紙目的，建請學校統一購買相關設備，俾以電子書方式呈現會議資料。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1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 (一)副教授組：由物理系曲宏宇副教授、機械系林派臣副教授及財金系鄭揚耀副教授獲本校101學年度青年學者獎。
- (二)助理教授組：由心理系陳欣進助理教授、電機系林柏宏助理教授及資管系胡雅涵助理教授獲本校101學年度青年學者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其升等研究成績之計分標準納入檢討案(如附件11，第11-1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紀錄：「討論通過建議教師執行之研究計畫若屬擔任協同主持人之計分(含A2項之Ab及Ad)，等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二)」A2項之Ab項所指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並提送校教評會建請討論修訂。」(第11-1頁)。
- 二、前揭說明一，業經提本校教評會第276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緩議，本案俟本校教師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含表一及表二)全面檢討修正時，一併納入檢討。」(第11-2頁)。
- 三、查本校刻正辦理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暨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之修訂作業，建請將旨揭計分標準納入檢討。

決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計分，另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草案、「教師升等評分表」草案修正案（如附件 12，第 1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97 次決議辦理(第 12-1 頁)。
- 二、A2 計畫之採計期間及計算基準，請審議。
- 三、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採計修正規定，「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等同 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自 102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爰申請 102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其教學成績之採計方式為 97、98、99 學年度比照往例辦理(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等級以上者…)；100、101 學年度則依修正規定辦理(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達「3.5」)等級以上者…)。
- 四、檢附「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草案、「教師升等評分表」草案(第 12-2 頁)暨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暨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原條文(第 12-7 頁)各乙份。
- 五、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並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

- 一、「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暨「教師升等評分表」，有關外審成績之等級、計畫採計期間、種類等，請人事室蒐集他校規定暨國科會各類計畫名稱等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教師升等評分表」中，A2c 原「傑出獎」之文字修正為「國科會傑出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化生系

案由：化生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7，第 17-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 二、化生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所務、中心）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7-1 頁），係將「復審」之文字修正為「複審」。人事室建議意見：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款「主管」文字修正為「本系」。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社科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8，第 18-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理。
- 二、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8-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八條修正為：「有關教師…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
第九條修正為：「院教評會審議…，陳請院長核定。」。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文字修正。
- 三、社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4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三條修正為：「系教評會…之聘任、升等、停聘、…。」。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本系必要時…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

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字修正。

- 四、心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8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系必要時…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

理由：同上。

- 五、勞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10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並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第三條修正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七條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新增第三項「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

- 六、政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13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四條第二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

第八條「…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理由：同上。

- 七、傳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16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系所必要時…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

理由：同上。

- 八、戰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8-19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所必要時…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

理由：同上。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工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9，第 19-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辦理。

二、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9-1 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七條第五款「任教年資」文字刪除。

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 三、資工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6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四條第三項「任教年資」及「(詳如評分表)」等文字刪除。

第四條新增第四項「本系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暨教師升等評分表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理由：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爰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由各院教評會自行審核後施行，校教評會不予審議其內容。

- 四、電機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15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二款新增第二項「本系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暨教師升等評分表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理由：同上。

第九條修正為「本系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兼任教師…」。

理由：本校並未訂定客座教師之升等規定。

- 五、機械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22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十二月…」。

第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為「本系教評會…以外之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

理由：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工學院升等相關規定文字修正。

- 六、化工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25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五條第一款新增「…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理由：配合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十二月…」。

第八條修正為「本系就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另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暨「教師升等評分表」，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理由：同上。

- 七、通訊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29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二款新增第二項「本系「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暨「教師升等評分表」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理由：同上。

第九條修正為「本系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兼任教師…」。

理由：本校並未訂定客座教師之升等規定。

- 八、光機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 19-35 頁)，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十二月…」。

第六條第九款第五目「任教年資」文字刪除。

第六條第十款第一目修正為「本所應於審議…」。

第六條第十款第二目修正為「將屆本校限期升等期限屆滿之教師，其申請於 2 月 1 日」。

升等生效者，應於每年九月底…」。

第七條修正為『…該基準暨「教師升等評分表」另訂，經所務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教育學院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20，第 20-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成教系、犯防系、運技系、教育所、課程所、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教育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21，第 21-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 二、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21-1 頁），係將「復審」之文字修正為「複審」。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 5 條第 2 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之文字刪除。
理由：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爰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由各院教評會自行審核後施行，校教評會不予審議其內容。
第 6 條第 1 項應分為兩款，「一、申請升等教授者…。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符立法體例。
- 三、成教系、犯防系、運技系、教育所、課程所、師培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業經系務（所務、中心）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0-2 頁）。除成教系、犯防系及運技系另作部分修正外（第 21-4 及 21-9 頁），其餘皆係將「復審」之文字修正為「複審」。人事室建議意見：
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各條文分項不編號，項之後（款、目…）依下列格示編號：一、（一）、1 以符立法體例。
- 四、運技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頁），人事室建議意見：
第 8 條第 1 項末段「…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不需增訂，除將「復審」之文字修正為「複審」外，建請維持原條文。
理由：有關自訂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已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不須增訂。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